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